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復牌指引

茲提述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過往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存單質押合同、本公司股份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及延遲公佈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過往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如下復牌指引：

- (i) 公佈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有關存單質押合同的事件進行法務審閱之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處理審閱結果；
- (ii) 刊發所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所有審計修訂；及
- (iii)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本公司於其股份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使聯交所信納。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暫停交易連續18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前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及以聯交所信納之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其股份買

賣，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本公司現正與其顧問合作，以採取必要步驟，遵守復牌指引，以期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持續於適當時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進展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暫停買賣將會持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及謝曉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